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1〕516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北碚府地〔2021〕2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北温泉街道金刚村水口组集体农用地 0.4880 公顷（耕地 0.1458 公顷、园地 0.2590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568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2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4880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 8 名

(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),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,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。

四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,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、55号,渝府发〔2008〕45号、26号和渝府发〔2013〕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五、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。



抄送: 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